

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辦學成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同時有效整合校內資源，特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教育品質政策、使命、目標及策略。
- 二、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追蹤及考核。
- 三、本校各類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及考核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相關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與服務等現況資料之彙整、績效評估及執行成果之追蹤與考核。
- 五、本校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之活動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長、財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校區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學程主任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以及學院與國際學程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委員會會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與會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